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722號、115年度毒偵字第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天福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二、扣案之吸食器3組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114年6月28日20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應予補充更正為「於114年6月26日15時29分許起至同年月28日19時35分許間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第9行「；復於同日某時，在前開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應予更正為「，復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第10行起「於115年1月8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1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次；復於同日某時，在前開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應予更正為「於115年1月8日17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1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
02 次，復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第16行
03 「14時30分許……119向」，應予補充更正為「13時20分
04 許……119巷」；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4行「刑禮」，
05 應予更正為「刑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天福於
07 本院訊問時之供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5年7月21日法
08 醫毒字第11500047530號函暨所附文獻資料」。

09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0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天福前因施用毒
12 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13 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1月8日執行完畢
14 釋放，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
15 第437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
16 開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3-32頁）在卷可佐，是被告
17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於114年6月26日15時29分
18 許起至同年月28日19時35分許間之某時；於115年1月8日17
19 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20 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均應依法追訴。

21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2 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
24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25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
2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
28 品之前科紀錄，復因施用毒品而經裁定實施觀察勒戒，於執
29 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
30 施之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所
31 為應予非難；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1 康為主，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
02 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03 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
04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
05 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毒偵646卷第11頁）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資懲儆。

08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上開所犯2罪，就宣告之刑期部分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
16 件，惟被告尚有繫屬本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案件尚未審
17 結，揆諸前開說明，本院綜合考量上情，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18 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
19 此陳明。

20 六、扣案之吸食器3組，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附表編號2所示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乙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毒
22 偵646卷第13-14頁、第17-18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等（見毒偵646卷第41-58頁）附卷為佐，爰依
24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顏嘉漢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書珉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行為	罪名及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一)	黃天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	黃天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2722號、115
15 年度毒偵字第6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